

股票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4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新钢集团	是	255,227,506	2015-12-17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6%

新钢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有关质押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开立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新钢集团发行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额换股完毕，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支付零股资金（换股时不足一股的债券金额），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零。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因新钢集团全额换股完毕，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数余额为 255,227,506 股，本次拟将其中未换股的剩余股份 255,227,506 股予以解除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新钢集团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新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772,098,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9%；剩余质押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